

常见问题解答

1. 表 1-1，填报负责人填谁？

答：填报负责人，一般填负责数据采集工作的部门领导。

2. 表 1-1，招生批次无 A、B 之分，怎么选择？

答：选 A。

3. 表 1-2，由于单位职能是唯一选择，例如，学生处既负责学生管理又负责就业管理，如何选择？

答：我们所说的单位职能针对的是独立设置的二级部门而言的。

因此请根据部门的主要工作任务选择，建议选择学生管理。

表 1-2 研究生院或研究生处的单位职能如何选择？

答：选成其他即可。

特别提示：由于受“表 3-4-1 教师教学发展机构”的填写限制，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须填写在表 1-2 党政单位中，不能填写在 1-3 科研单位中。

4. 表 1-4-1，“专业设置年份”是按照学校实际进行招生的时间填写还是教育行政部门下发通知的时间填写？

答：“专业设置年份”不是指招生年份，按照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文件时间填写。

5. 表 1-4-1, 优势专业类型没有的话是写“无”还是为空不填?

答: 填写“无”。

6. 表 1-4-1, 按照实验班模式培养的学生没有分专业, 以后授予的学位有工学和理学两类, 可以一起填上去吗?有些专业属于多个优势专业类型是否可以多选?

答: 选择一个学位门类, 就高选择一类优势专业类型。

7. 表 1-4-1, 新专业的定义是什么?

答: 毕业生不满三届的专业均算新专业。

8. 表 1-4-1 和表 1-4-2, 只统计有在校生的专业或大类, 停招专业或大类是否统计

答: 学年内有学生的专业或大类均要统计, 时点统计时新增的招生专业或大类也要纳入统计。

9. 表 1-4-2, 某专业按大类招生, 但进来就分流。分流时间填写 0, 校验不通过。那么, 是将分流时间改为“1”, 还是做其他处理?

答: 1。

表 1-4-2, 例如英语、商务英语、翻译专业按大类招生, 包含校内专业名称只能选其中一个, 是否按 3 条记录填报?

答: 3 条记录填报, 包含几个校内专业就填几条记录, 大类名称和代码重复填报即可。

10. 表 1-5-2, “任教类型”中“其它教学任务”, 如何理解? 任教专业, 如教师承担多个专业教学, 如何填报?

答：如教职工不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只承担专科或者硕博教学任务，则选择其它教学任务，因此，无任教的定义也随之改为没有承担任何教学任务；教师承担多专业教学，由学校自定，根据行政归属或业务归属，选择唯一专业填报。

11. 表 1-5-2，任教专业一栏，如大学英语这一类基础课程的就是英语专业，体育就是体育相关专业？

答：对于承担公共课程的老师，任教专业选择公共课，任教专业填无。

12. 表 1-5-2 教职工其他信息，有的老师任教类型既有公共课又有专业课，只选一个吗？

答：对，选择专业课。只有大学外语、公共体育、思政课教师选择公共课。

13. 表 1-5-1，“学科类别”是按教职工最高学位对应的学科名称，还是按所从事的任教学科名称。

答：前者。

14. 表 1-5-1，无学位的老师，学科类别就填无？

答：无。

15. 表 1-5-1，无学位的教职工，学缘填什么？

答：校外（境内）。

16. 表 1-5-1，校内指导博士生数是统计现在正在指导人数还是到目前为止总共指导的人数？

答：学年内，在校的。

17. 表 1-5-3，外聘教师里面有一些教师是没有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如何选择填报

答：选择“无”。

有外聘教师，一学年中有一个学期给本科生上课，已经坚持了四年了，那聘期是写 48 还是 6？

答：6。

18. 表 1-6，统计留学生的时候学生姓名是填中文的还是英文的，或者两个都要？

答：任选一个即可。

表 1-6，不按大类填，可以的吗？

答：按校内专业或者大类。

19. 表 1-7-1，本科实验场所中，指南里说“实验教学中心需拆分为单个实验室填报”，我们学校实验教学中心下设实验室，实验室下又设实验分室，最终是以实验室上报，还是实验分室上报？

答：按照实验房间填报即可。

20. 表 1-7-1，例如，税收、会计软件共享的实验室，所属单位为会计系和管理系，实验场所怎么填写？

答：自定。

如果分开填，实验场所面积会增加，是否可以？

答：面积不能重复计算。

21. 表 1-7-2, 研究中心由校内多单位联合申报, 没有归属到二级学院, 属学校管理, 所属单位怎么选择?

答: 填报学校主管部门。

22. 请问第二大类学校基本条件中, 哪些表格的数据需要跟高基报表一致?

答: 2-1, 2-2, 2-5, 2-6。

23. 表 2-3-1, 数字资源量统计的定义如何理解?

答: 参照高基表要求即可。

24. 表 2-4, 其中内涵解释: 面向全校所有院系的, 院系号填“000”, 如果是面向个别院系, 是不是重复分别填写?

答: 对。

特别提示: 表 2-4 中 UGS 覆盖的专业应包括全部师范专业(含教育学、小学教育(公费师范)、舞蹈编导、音乐学(师范)、心理学(公费师范)、教育技术学(公费师范)、体育教育(公费师范)、美术学(师范)等)。注意填报前要统计各学院自建的实习基地。

25. 表 2-5, 信息化工作人员除在编在岗的外, 包不包括聘用人员?

答: 跟高基表保持一致。

26. 表 2-6, 固定资产是时点, 而其中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中要填“当年新增值”, 那么“当年”指什么呢?

答：按高基表要求。

表 2-6，固定资产中一般设备和专用设备怎么区分？

答：按高基表。固定资产的表格就按高基表要求填即可。

表 2-6，固定资产表里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和信息化设备有交叉，怎么分，就是说，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里面有不少是信息化设备。

答：按高基表填报口径。

27. 表 2-7，如果同样设备有多套，仪器设备编号在同一行分号隔开？
台套数写对应复数？

答：不用，用其中一个编号即可，台套数 n。

表 2-7，只需填报本科实验设备，科研的不用填。

28. 表 2-7，是否必须按内涵要求，按 1000 元为统计标准，是否可以
提高统计标准？

答：最底线是 1000 元，学校如想提高标准，可自定。

29. 表 2-9-1，教学经费总额如何统计较为合适？

答：教学经费总额可等于 2-9-2 教学经费支出所包含各支出项目的
用于本专硕博支出的总值。

30. 表 2-9-2，实践教学支出总计能否等于实验支出+实习支出？

答：目前系统校验已修改，可以等于。

31. 表 3-2，是否可以填报兼职学生管理人员，是否可以填报督导人员？

答：兼职学生管理人员，如班主任、班导师等不用填报；督导人员不用填报。

32. 表 3-3-1，医科院校直属附属医院的高层次人才是否可以录入？

答：可以录入。

33. 表 3-4-1，教师教学发展机构，除学校层面的外，还有学院层面的分机构。那么，学院层面开展的培训等，是否统计进来？

答：没必要。

表 3-4-1，教务处负责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教学质量评估，但是没有开展过培训，也要填这个表吗？

答：自定。教师教学发展机构如果不是独立二级机构，可不填。

34. 表 3-4-2，教师培训进修有的教师攻读博士，但这些教师还没有毕业，结束时间怎么填？

答：预计毕业时间。

表 3-4-2，培训类型里有攻读博士这一项，大部分博士都没有毕业，开始的时间在时点里面。这种情况是否统计？

答：统计。

表 3-4-2，攻读学位，只要在学年内尚在攻读、结束时间在学年内，开始时间在学年内的，是否需要统计？

答：统计。

表 3-4-2，例如，一位教师在学年内既在攻读博士，又有三个月左右的外国访学和交流，但填报要求中交流教师与培训进修教师不可重复统计，我们对该教师只要统计攻读博士即可？攻读博士和进修培训重复是重复填报还是选一？

答：培训进修中不含攻读学位。

表 3-4-2，什么样的培训进修纳入统计？

答：学校自定，主要关注对教师发展有较大作用的重要培训进修项目。

35. 表 4-1-4，例如，浙江省省级重点学科 2015 年建设周期已结束并已验收考核，从 2016 年开始浙江省遴选为省一流学科 A 类和 B 类，但在 4-1-4 重点学科表中最后一项“级别”下拉框中无对应选项，该怎么填报？

答：选省级。

是不是 A 类对应一级，B 类对应二级？

答：可以。

36. 表 4-2，对于毕业要求，例如，学校培养方案中只有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没有毕业要求，如何填？

答：如没有毕业要求，填无即可。

37. 表 4-2，专业培养计划表中，实验教学的学时和学分如何认定？

答：课内实验可以算到实验教学，课内教学的学时和学分统计时，不再重复统计。

表 4-2 的表内校验：

- 1、“校内专业代码”不重复；
- 2、学时数总数 = 必修课+选修课；
- 3、学时数总数 > 课内教学 + 实验教学；
- 4、学分数总数 = 集中性 + 课内教学 + 课外 + 实验教学；
- 5、学分数总数 >= 必修课 + 选修课；
- 6、学分数总数 > 创新创业教育。

38. 表 5-1-1 开课情况、5-1-2 专业课教学实施情况、5-1-3 专业核心课情况，是只统计本科吗？

答：是。

表 5-1-1 的课程号需要将理论课中的实验课析出编号吗？

答：不需要。

表 5-1-1，需要填写辅修课程开课情况吗？

答：不需要。

表 5-1-1，授课方式，下拉选项只有双语授课、全外语授课，那很多课程都是中文授课呢，选择无吗？

答：无。

表 5-1-1，若同一个班多个教师授课，授课教师要全填还是只需填一个，若要填多个中间用什么分隔符？

答：英文分号。工号也一样。

表 5-1-1， 见习、实习、论文等课程要导入吗？若要导入，课程性质是选理论课还是独立设置实验课？

答：不用，这类不需要填 5-1-1。

39. 表 5-1-2， 一门课一个教学班有 4 个专业都在上， 5-1-1 开课情况中是一条记录， 表 5-1-2 是填一条记录还是 4 条记录？

答：按专业填，应该是出现 4 条记录。

表 5-1-2， 同一个教学班有同专业多个年级在上， 5-1-2 怎么填？

答：专业为维度，同一校内专业或大类一条记录，不同年级用英文分号间隔。

40. 表 5-1-3， 理论课中的实验课， 课程编号怎么填？ 是用理论课编号， 还是需要重新编号？

答：5-1-3 的实验课不是指独立设置的实验课。只要属于专业课程中的实验课程，就可以填报此表，无需重新编号。

表 5-1-3， 文科类理论课内实验教学是在普通教室里上的， 与理论教学是在同一个地点， 那么实验场所怎么填写？ 比如《商务礼仪与形象管理》的礼仪训练课。

答：首先必须是专业课程，其次，实验场所可以按照新版指南注释填报。

表 5-1-3， 一门实验课有多个实验场所的时候应该怎么填写？

答：以专业为维度，一行一个场所，把所有场所都列出来。

41. 表 5-2-2，分专业教师指导学生毕业综合训练情况，学校存在 2 个教师指导 1 个学生的情况，这样在“教师姓名和工号”两栏是并列填写？还是分开填写？

答：各填各的，一个教师一行，学生可以重复计算。

42. 表 6-1，如省里下指标，个别专业在其他学校办学，单列入本校的招生计划，发本校的毕业证的，如何统计？

答：这类学生的总数纳入 6-1，具体不纳入 1-7。在 6-1 体现就行。

43. 表 6-2-1 本科生转专业情况的指标解释：本表统计当年学生转入转出情况，请问这个当年是自然年还是学年？

答：按照新版指南内涵，按学年统计。

44. 表 6-2-2，本科生辅修、双学位（时点）参加了辅修课程的修读，中途放弃，没拿到证书要统计进去吗？

答：不用。

45. 请问表 6-3-1，招生计划数，实际录取数，实际报到数是否包含专升本，港澳台，高职单考单招？

答：总数是含的。

表 6-3-1 中，实际报到数是否包括入伍保留学籍的学生？

答：看是否报到。

46. 表 6-3-3，如果学校招生没有不分文理的该怎么填？

答：不能为空，填 0。

47. 表 6-3-3, 专升本、普通类高校的艺术、体育类考生是否纳入统计?

答: 不纳入统计; 各类专项考生成绩也不纳入统计。

48. 表 6-3-3, 如在某省同一批次内部, 还存在多种不同类型的普通高考录取情况, 如何填报?

答: 如存在这样的情况, 请在表格的说明中备注, 以示区分。

49. 表 6-3-4, “当年本专业录取平均分”是不是指某专业在各省录取的平均分? 每省的一本线和二本线不一样, 这样做的话是否不合适?

答: 按批次统计。

50. 表 6-4, 本科生奖贷补, 是按实际发放的时间还是批准时间?

答: 实际。

51. 表 6-6-2, 学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情况这个表格的统计标准是什么, 怎么算参与? 是按照立项书中的参与人名单算, 还是按照项目实际研究过程中的参与程度来算?

答: 申请书或任务书中必须有本科生的名字, 没有就不用, 否则统计太麻烦。

52. 表 6-6-3, 一项竞赛假如 2-3 人获奖, 学生信息是分行填写还是在一行?

答: 一人一行。

53. 表 6-6-3, 省教育厅、省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团省委这类主办方

的获奖情况属于省部级以上吗？

答：自定。

表 6-6-3，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奖励情况，表格中只有一、二、三等奖，获得优秀奖的是不是就不用统计了？

答：不用。

54. 表 6-6-6，内涵中没说明是本科生，研究生的含吗？

答：都是本科。表 6-6-7 学生专利（著作权）授权情况统计表同。

55. 表 7-1，教学质量评估量表：优良中差，是按自己学校的标准定，还是按照 90 分-80-70-60 等分数定？

答：按自己学校。

56. 表 7-2-3，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情况（自然年）“批准文号”指的是批准立项的文件的文号？

答：填批准文号加项目号。

表 7-2-3，是指该自然年新立项建设的项目，还是该自然年在建设的所有项目？结题的呢？

答：都包含。

表 7-2-3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省内有卓越人才计划、实习实训中心等类型，不在内涵之内的，项目类别如何填写？

答：选择其他项目。

表 7-2-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情况,包括以往的在研项目吗?

答：在研需统计。

57. 表 SF-6, 教师教育课程如何填写?

答：参照《数据填报指南》，课程信息须与表 5-1-1 和学校教学服务系统保持一致，包括教师教育共同课和各师范专业开设的教师教育课程。

*系统据此表统计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人数，根据专业认证标准，二级应不少于 2 人，三级应不少于 3 人。

58. 表师范-8, 教育实践时间如何填写?

答：UGS 覆盖范围内的专业按见习 2.5 周、研习 4 周、实习 12 周、总计 18.5 周填写。其他专业按实际情况填写，总计不得少于 18 周。